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直接股票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直接股票投资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程东胜，男，47 岁，硕士研究生，2017 年 5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公司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程东胜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陈淑翠，女，43 岁，硕士研究生，2017 年 6 月加入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公司权益投资总监。

陈淑翠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程东胜

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裁、董事长、董事；

2009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北大明天资源科技有限公

司，任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任总经理兼临时负责人。

2、专业责任人陈淑翠

2006年12月至2009年4月，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副总经理；

2009年4月至2013年2月，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副总经理；

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任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

2017年6月至今，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权益投资总监。

（二）社会兼职情况

1、程东胜无社会兼职情况。

2、陈淑翠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陈淑翠具有金融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

陈淑翠未同时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